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壜秩字第12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被移送人 江柏慶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5日中警分刑字第114000957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柏慶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及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26日3時5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，於員警執行臨檢勤務之際，不斷使用不當手勢並搭配「銬我啊！」等語挑釁員警，並於員警出言制止後，口出以「幹你娘」等穢言，顯然以不當之言詞及行動相加於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照片3張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於為警處理糾紛過程中因情緒激動以誨語辱罵，並推撥員警之不當行為相加於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已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，而違反上揭規定等情，業經本院勘驗警方提供密錄器影像內容屬實，核被移送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

85條第1款之規定，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其年齡智
識、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薛福山